

关于“双牌县、道县自然保护地监管不力。 非法采砂整治不到位”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表述及来源

2020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指出，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河道采砂等问题，督察发现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仍存在非法采砂作业，河道有多处尾沙堆，河面漂浮大面积油污。道县八方砂石公司采砂合同已到期，船只未按要求靠岸停泊，部分停泊在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，依然具备开采能力，违规违建现象依然存在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举一反三，加强河道管理工作，增大监管力度，开展非法采砂整治，推动河道采砂规范化、秩序化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全面实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监控，实现水利、林业、管理业主共同监管，按河长制要求加强巡河检查，实现零采砂行为，对非法采砂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。

2. 双牌县针对河道尾砂堆清理制定专项计划，加强河道保洁，保证水质。

3. 道县督促对发现的 4 艘 GPS 不能正常使用的采砂船安装 GPS 定位设备。

4. 加强日常监管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湖

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湘江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打击违法采砂行为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(一)已实现水利、林业、管理业主三方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共同监管监控，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并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，按河长制要求加强巡河检查，目前零采砂行为。

(二)计划通过实施疏浚砂综合利用清理河道尾砂堆，加强了河道保洁，年度水质检测符合标准。

(三)已拖运采砂船只、机具至湿地公园管理红线外，并对4艘GPS不能正常使用的采砂船只安装了GPS定位设备。

(四)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湖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湘江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打击违法采砂行为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(一)已安装监控，实现水利、林业、管理业主三方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共同监管监控，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并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，按河长制要求加强巡河检查。

(二)计划通过实施疏浚砂综合利用清理河道尾砂堆，加强了河道保洁，年度水质检测符合标准。

(三)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红线内未见采砂船只和机具，道县水利局对发现的4艘GPS不能正常使用的采砂船安装了GPS定位设备。

(四)加强了日常巡查、监管，制定了专门的巡查方案，对巡查人员、巡查时间、巡查线路进行了安排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湖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湘江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打击违法采砂行为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根据《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）的通知》（湘突环改办函〔2019〕16号）要求，市水利局在接到销号申请后，及时成立了包括相关市生态环境局在内的验收小组，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核实此次销号整改任务的措施落实、目标完成情况，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，整改目标已经实现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得到压实，达到了整改销号的标准。

下阶段双牌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生态保护氛围；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，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；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和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；加强对已整改问题的跟踪检查，防止问题反弹，巩固整改成果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.....

市水利局 蒋欣 12.19